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附件：
附件：
附件：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10003848號



主旨：公告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之申請期限、申請資格、貸款項目、貸款銀行、申貸流程及其他宣導事項。

依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

- (一)台北富邦銀行對保：101年2月7日起，同學即可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配合本公告第五項第（一）款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程序辦理。
- (二)本校緩繳納各項費用：同學至銀行對保完成對保手續後，請於101年2月7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2月17日當天下午4時30分為止

，配合本公告第五項第（二）款填寫本校系統並繳交相關文件（含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取得之申請撥款通知書），才算完成整個申貸手續。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及中華民國國民者。

（二）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全家年所得符合下列其一者：

- 1、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者（即99年年收入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2、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上至120萬元者，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
- 3、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以上且家中有2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就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 4、其他特殊情況（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三）具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補助費資格者，請逕依規定辦妥減免或扣除手續後，再依減免後之繳費單金額申請貸款。

（四）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請先預估欲修學分數，至教務處註冊組換發新學雜費繳費單，並依此金額為辦理貸款金額。若與加退選確定後之金額不符，需自行補繳差額。

三、貸款項目

（一）學費、雜費、實習費、學分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各費之總額（不含體檢費、英檢費、

網路使用費及暑期住宿費)。

(二)生活費僅限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同學。

1、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

2、中低收入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四、貸款銀行：本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申請貸款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及其指定之分行。

五、申貸流程：請先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再至學校繳交相關文件始完成申貸作業；僅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卻未於期限內至學校繳交相關文件者，視同貸款手續未完成，無法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流程依序說明如下。

(一)先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步驟依序如下：

1、線上申請：先到台北富邦網路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網址<https://ebank.taifeifubon.com.tw>），填寫相關資料並印出相關資料。

2、簽約對保

(1)再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保證人資格及對保手續，請參照《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網址http://www.fubon.com/bank/personal/policy_loan/001loan_school103.htm）。

(2)同學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時，請注意《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簡稱：申請撥款通知書）上的「申貸額度」，應

等同於本校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的「可貸總金額」，避免同學因金額不符而重跑銀行作更正。

(二)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再於本校辦理緩繳納費用手續，各步驟依序如下。

1、線上申請：完成就學貸款銀行申請及對保作業後，請至本校info網站，點選”學生”，再點選”就學貸款申請”欄，於”線上申請（或網址：<https://info2.ntu.edu.tw/loan/>）詳實填寫各項資料，並於完成登錄後列印《暫緩繳納各項費用憑單》。填寫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手機號碼：請以「09XXXXXXXX」格式填報（x均為阿拉伯數字0到9），避免「09xx-xxx-xxx」或「09xx-xxxxxx」等格式。

(2)郵局帳戶

甲、有額外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的同學，請務必正確填寫「同學本人」的郵局局號與郵局帳號，以免耽誤銀行撥款作業。

乙、填寫郵局帳戶時，請注意郵局帳戶是否可用（終止戶、懸帳戶…等均無法匯款），以免耽誤銀行撥款作業。

(3)教育階段：教育階段應與銀行撥款通知書一致，以免耽誤銀撥款作業。請注意填報內容如下：

甲、醫學系與牙醫系學生：請選擇第一項「公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

乙、非醫學系與牙醫系之其他大學部同學：請選擇第二項「

公立大專技院校（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牙醫系除外）」。

丙、碩博士班學生：請選擇第三項「公立研究生班」。

(4)應畢業年月：請同學依照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應畢業年月」一欄，詳實填寫應畢業年月，以免耽誤銀行撥款作業。

(5)親屬（保證人）資料：請同學將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之「關係人/兼任連帶保證人」欄位為「是」者，填入保證人（關係人）資料。僅為關係人並非保證人則不用填寫，以免耽誤銀行撥款作業。

2、繳交緩繳手續所需文件：列印《暫緩繳納各項費用憑單》後，請於本學期繳交學雜費開始日（101年2月7日）至截止日（101年2月17日），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或中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校總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醫學院、社科學院之學務分處繳件以辦理緩繳手續。繳交文件請依序裝訂（請注意哪些為必繳文件、哪些為選繳文件）：

(1)必繳文件：《暫緩繳納各項費用申請單》。

(2)必繳文件：《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簡稱撥款通知書）。同學依據第五項第（一）款流程完成對保手續後，銀行將交給同學3張撥款通知書；其中1張由銀行存執、另1張同學自行存執、最後1張則請同學裝訂於前項《暫緩繳納各項費

用申請單》之後繳交。

(3)必繳文件：本校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4)選繳文件

甲、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應檢附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保證人）。如有戶籍不同者，請分別檢附。之前已在同一學程（即學號未改變）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不用再附。

乙、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可就近至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該事務所地址與電話請參閱其官方網址http://www.dahr.taipei.gov.tw/MP_102021.html。

(5)選繳文件：同學若有額外申貸書籍費（每人每學期申貸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整）、校外住宿費（本學期申貸金額上限男生為新臺幣11,900元整、女生為新臺幣12,900元整）及生活費（可貸金額上限參見第（6）項選繳文件），應檢附「同學本人」的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以免耽誤匯款作業。

(6)選繳文件：同學若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而額外申貸生活費者（低收入戶同學每人每學期生活費可貸上限為新臺幣40,000元整，中低收入戶同學則為新臺幣20,000元整），請務必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份（其上應有同學本人姓名）以茲證明。

3、補繳未貸款之款項：同學辦理前述的緩繳手續後，請至本校網址<http://mis.cc.ntu.edu.tw/reg/>，自行列印餘額繳費單即可換發新學雜費繳費單，再繳交其餘未貸款的項目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4、檢核申貸同學資格：相關流程依序如下。

(1)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完成前述申貸流程後，校方將申貸者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同學家庭年收入，以判定同學申貸資格。

(2)申貸資格判定後，校方將通知被判為自行負擔半額利息（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上至120萬元者）及自行負擔全額利息（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以上）的同學，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半額利息切結書》或《全額利息切結書》後（下載網址為http://sad.osa.ntu.edu.tw/newsite/news_list.php?class_item_id=4&class_subitem_id=9&property_id=14）以確定同學申貸意願，再交由校方彙整以行文轉送台北富邦銀行撥款。

5、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退費：俟台北富邦銀行將同學申請的就學貸款全數撥款至校方後，校方將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每學年第1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以「匯款至同學本人的郵局帳戶」或「通知同學親自領取支票」等方式，把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退給有申貸的同學。

六、其他宣導事項：申請本學期就學貸款之同學，若經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先前於該行申貸之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或其他貸款有催

呆紀錄，該行將取消同學本學期之貸款申請。

校長李嗣涔

裝

訂

線